

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  
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  
项目实施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  
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联系人：阿迪力江·亚生

联系电话：13999299430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鲁新

联系人：陈鲁新、牟金元

联系电话：13999190797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  
场 22 层

# 目录

<b>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五、开启 .....	2
六、公告期限 .....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b> .....	<b>5</b>
一、项目概况 .....	5
二、服务要求 .....	6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7
二、供应商须知 .....	10
<b>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b> .....	<b>22</b>
一、相关要求 .....	22
二、评审方法、标准 .....	22
三、评审程序 .....	25
<b>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b> .....	<b>27</b>
<b>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 .....	<b>33</b>
一、磋商响应书 .....	35
二、磋商报价表 .....	36
三、磋商承诺书 .....	37
四、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9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1
六、商务偏离表 .....	42
七、供应商近 5 年类似业绩 .....	43
八、项目组人员简介 .....	44
九、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46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47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8
十二、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49
<b>第七部分 附件资料： .....</b>	<b>50</b>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招标项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于 中央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5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3772.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贰）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按照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8、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财库[2016]125号）（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0 日内，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3）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8 日；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0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递交。

###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

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西六巷 278 号

联 系 人：阿迪力江·亚生

联系电话：139992994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 22  
层

联 系 人：陈鲁新、牟金元

联系方式：13999190797

##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2、本项目范围：沿小渠子河从高潮村南部至上游区域的河道驳岸完善及周边生态修复。

3、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对甘沟乡高潮村小渠子河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进一步改善小渠子河的生态环境。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措施和林草措施。新建格宾石笼、雷诺护垫堤防，完善现状河道驳岸以及伴堤路，对现状河道两侧进行生态修复，新建应急避难场两处，栽植特色混播林带以增加景区绿化郁闭度，现有生态停车场完善其基础配套设施，完善林区道路，通过河道疏通治理、种植人工林、播撒草籽等措施的实施，减少项目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小气候，提高林草覆盖度，形成生态良性循环。

#### 4、采购需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按照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

## 二、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

2、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经甲方认可完成初步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7% 的服务费；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税务发票和全套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服务费。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编号：HZZX01-FW2024-01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内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编制服务，按照项目实际需求，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图纸、设计概算等）。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采购人名称：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联系人：阿迪力江·亚生 联系电话：1399929943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西六巷 27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鲁新、牟金元 联系方式：13999190797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00 号北晟商业广场 22 层
4	磋商响应语言：中文 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5	磋商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范围内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补充范围内的全部采购内容（包括招标答疑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评审
7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8	联合体参与磋商：不接受。
9	现场踏勘：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踏勘。
10	磋商文件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对于需要澄清答疑的问题，应于磋商截止日 5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的问题不再予以答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根据情况予以答复。供应商人所提问题须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
11	<b>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53772.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贰），供应商不得超过此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b>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p>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财库[2016]125号）（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0 日内，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3）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	<p>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 元</p> <p><b>磋商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b></p> <p>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为文件领取开始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b>开户名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b></p> <p><b>账户账号：65050110874600000057</b></p> <p><b>开户行行号：105881000639</b></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6: 00（北京时间）前，以电汇形式汇或转账形式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注：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14	<p><b>退还磋商保证金：</b></p> <p>1、供应商办理退磋商保证金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p> <p>（1）对开收据（阐述清楚收到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xx 项目 xxx 元投标保证金。加盖财务章，日期不写。），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此项内容。</p> <p>（2）银行回执单截图加盖公章。</p> <p>（3）公司账户信息（A4 纸打印加盖公章），附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p> <p>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6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7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6: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线上递交。
18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9日16:00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线上开启；
19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一轮； 2、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最后报价由其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从政采云平台提交。
20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执行。
21	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转账支付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服务费。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经甲方认可完成初步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7%的服务费；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税务发票和全套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服务费。
22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六个月）》；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23	备注：各供应商按采购人发放的招标项目表格清单报价，若投标按图自行计算存在漏项或漏量的，请以书面答疑形式报采购人，采购人统一核实后发放修正清单，若报价清单修正供应商仍认为有漏项或漏量的，请供应商以增补清单在报价中，但原采购项目表格清单格式不得调整。
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二、供应商须知

### A、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3“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2.4“成交方”系指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服务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财库[2016]125号）（注：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30日内，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 (3) 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标准；
- (5)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资料；

#### 6.2 磋商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须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书；
- （2）磋商报价表；
- （3）磋商承诺书；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8) 项目组人员简介；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1.2 供应商应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文件资料。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书、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分项表等。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磋商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符合“供应商须知附表”第 12 项规定。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限为 90 天；  
（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8.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要求的金额，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 在供应商提供退回保证金所需资料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方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执行。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递交，

20.2 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0.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0.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0.5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

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2 出现第 8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磋商程序**

#### 23. 磋商

23.1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政采云平台线上磋商会；

#### 23.2 供应商线上解密响应文件；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3.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23.5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5.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5.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5.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5.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 **24.2 磋商时，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

24.3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5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经磋商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

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授予合同**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商，以此类推；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1. 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G、磋商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加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H、询问或质疑

### 39.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0. 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I、处罚**

###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J、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类似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或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评审方法、标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10 分，商务、技术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技术得分 90 分

###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附表 1：资格、符合性审查**

审查方式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 审查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提供清晰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清晰资质复印件		
	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2年或2023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		
	8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报价表是否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签字或盖章；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6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内容范围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凭证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是否唯一；		
	10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附表 2：详细评审细则

### 附表 2：评分标准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经济部分 (10分)	投标价格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b>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特别是对于投入人员及系统成本合理性的说明），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b></p>	10
2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 15 分。须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p>	15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 1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p>	5
		项目组人员配置	<p>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一人得 2 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提供对应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10
3	技术部分 (60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p>思路清晰 理念先进，方法有创新。研究思路、工作框架、目的、层次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否满足建设单位意向。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 10 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一般得 7 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设计方案	<p>方案的针对性：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①项目服务内容的功能要求；②设计构思；③结构设计依据等 3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7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3.5 分（扣完为止）。</p>	20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p>据本项目实施具体要求、设计依据、设计方案编制思路、目标，对项目设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等符合项目要求，以上内容完善可行得 10 分；以上内容稍有欠缺且可行性较差得 7 分；以上内容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设计说明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说明，内容包括不限于：①设计说明；②关键技术说明；③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等 3 部分要素进行评审。</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5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5 分（扣完为止）。</p>	10

序号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设计方案概算	1. 概算编制说明。完整正确 2 分，未编制不得分。 2. 概算表式完整、齐全得 1 分； 3. 概算依据的主要标准准确、适宜，相应技术条件选取正确得 2 分；	5
		质量保障 (5 分)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完善且针对性强，得 4-5 分；质量保障措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4 分；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得 1-3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供应商的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的排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 三、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款，附表 1”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报价与采购清单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信用与业绩评审，在技术组评委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独磋商后最终报价。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二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对经济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1$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2$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Sigma 3$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Sigma 1 + \Sigma 2 + \Sigma 3$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_\_\_\_\_

（甲方）\_\_\_\_\_

受托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和成果

1. 咨询内容：针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进行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代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

2. 咨询成果：就咨询内容出具最终的成果文件。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履行。且 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初步成果；2024 年 月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

### 三、甲方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技术资料为：\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是：\_\_\_\_\_

3. 其他：\_\_\_\_\_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_\_\_\_\_方式验收。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_\_\_\_\_元。

2. 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

(2) 经甲方认可完成初步成果文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7% 的服务费；

(3) 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有效税务发票和全套资料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服务费。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报酬，除仍应支付相应报酬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计取，从规定支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3) 乙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的违约责任。

(4) 其他： \_\_\_\_\_

### 2. 赔偿的限额

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于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补偿。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方、乙方、双方）所有。

## 九、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的解除

双方确定，因出现或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报酬支付另行协商。

(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二) 其他

-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正（副）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_\_\_\_\_

#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鲁木齐南山分局 2024 年小渠子森林综合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目录

- (1) 磋商响应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磋商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
- (8) 项目组人员简介；
- (9) 资格证明文件；
- (10)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 (1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一、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_\_\_\_\_（小写）。

5、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9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二、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如果有其它优惠条件，可以在磋商报价表下另附说明。

### 三、磋商承诺书

#### 磋商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人的人员替换，并报招标人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招标人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 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汇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一切磋商内容及相关服务，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本次供应商的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公司名称：

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 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备注
		磋商保证金			
		磋商有效期			
		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 七、供应商近 5 年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 八、项目组人员简介

###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佐证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 九、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 （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2）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报告或承诺书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承诺书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 （7）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提供承诺书）
- （8）磋商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或磋商保函证明材料
- （9）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包含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 十、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一、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的背景，内容自拟）

二、设计方案；

三、设计说明；

四、质量保障措施；

五、售后服务方案、措施与承诺。

---

## 十一、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磋商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磋商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磋商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磋商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磋商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磋商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十二、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自拟）

---

## 第七部分 附件资料：

###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_\_\_\_\_项目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 附件 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附件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政部文件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附件 8：退磋商保证金的函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 (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退\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  
磋商保证金，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